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審計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成曉光、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馬忠禮、張柱庭*、
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良、周曙东、刘晓星和非执行董事胡煜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胡煜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陈良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度共举行 9 次会议，包括 4 次定期报告会议、1 次与外聘审计机构召开的 2020 年度业绩审计工作沟通会议、4 次审议关联方借款、日常关联交易等事宜的会议。

三、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同时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1、审阅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2、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培训课程等进行检讨，并就此与管理层沟通。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和投入、员工资历和经验能够满足要求。

3、在 2020 年度审计开始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举行了见面会，与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风险分析、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初步审阅了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委员会重点关注 2020 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初步认可经理层的处理意见，认为本集团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合理。

4、在审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与审计师举行了见面会。委员会再次审阅了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集团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

深入探讨和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部提交的 2020 年度报告，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 2020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规则的遵循情况和公司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集团 2020 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适当，重大会计估计合理；财务报表没有因核数而出现重大调整、没有就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存有保留意见、已遵守适用《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而且管理层及董事会已就核数师的提问作出及时回应，审计师已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提交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上述工作及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委员会认为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三、关联交易控制和企业管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经董事会批准，委员还承担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企业管治的相关职责。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委员会于年内对公司的

《关联人清单》进行了审查，确保公司 2020 年度的所有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内审工作管理

2020 年度，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开展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审计并实施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同时继续监督审查公司的离任审计制度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在各项审计过程中，公司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如实提供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同时还陪同审计人员到各部门或下基层访谈、查阅资料文件，较好地完成了审计配合工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六、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审计机构聘任期限的相关规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超聘用年限，自 2021 年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公司已分别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就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55 及 14A.56 条的年度确认。

七、2021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审查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披露，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推动外审服务质量提升；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内审发现的整改

落实；推进内部控制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陈良、周曙东、刘晓星

2021 年 3 月 26 日